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博税 强拍〔2026〕 8 号

博罗县翠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16563645)

鉴于你(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东766号蓝山颐景园1号楼)逾期未缴纳土地增值税等(2010-01-01至2025-04-24)，总计应纳税款11140975.83元，罗阳税务分局于2025年04月24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博罗阳税 税通〔2025〕 7343号)，责令于2025年05月08日前缴纳税款，并于2025年11月12日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博罗阳税 强催〔2025〕 52号)进行催告，但至今仍未补缴税款。鉴于你(单位)未履行纳税义务，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名下资产进行查封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房产 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